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业务、成本费用管理、销售业务、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活动、对外担保活动、关联交易活动、企业文化、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全资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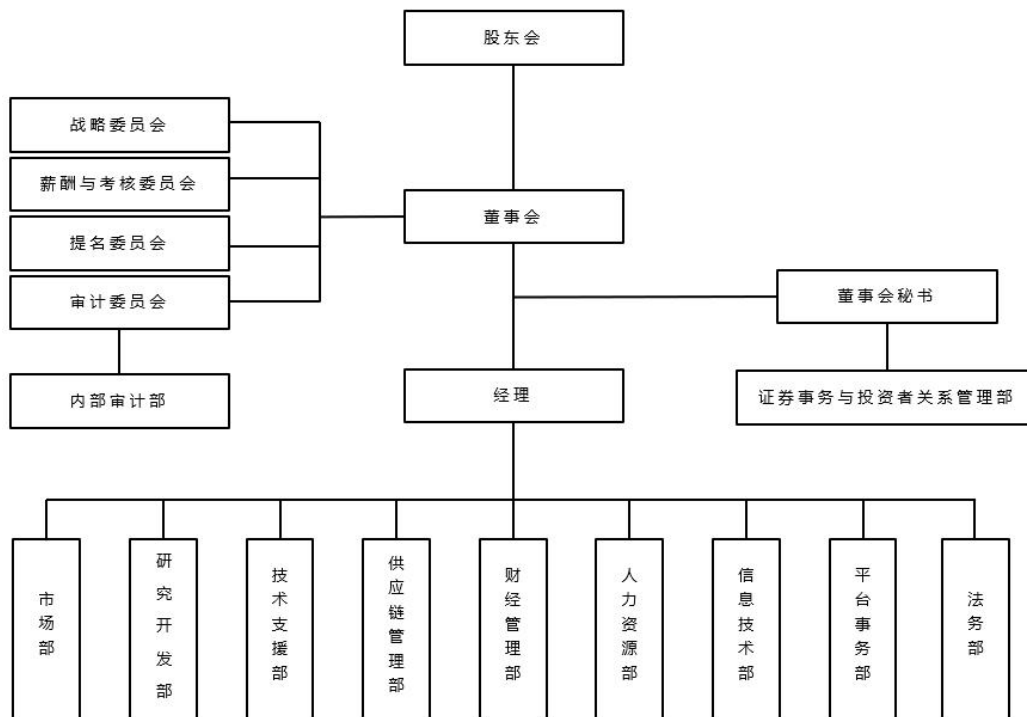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发展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执行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及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管理层作为公司内部控制日常运行的组织领导者，在公司治理框架下，全面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执行与维护，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需要设立了市场部、研究开发部、技术支援部、供应链管理、财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平台事务部、法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监督、制约。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2. 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资金、一切资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资金管理制度和对银行账户的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资金使用合理、有效、安全。

3. 采购业务

公司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的要求，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部，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从编制项目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的执行及反馈、紧急采购计划的执行、付款计划的编制、款项的支付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对于大宗原辅材料、固定资产及零星材料的采购，公司实行统一询价、统一采购管理的比质比价采购程序。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保证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有序开展成本费用管理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5. 销售业务

公司已建立《销售合同管理流程》与《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系统规范了从合同签订、履约到收款的全流程、岗位分工及关键控制点。通过流程标准化与制度执行，公司在合同履约、销售回款及审核管理等核心环节的风险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6.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公司在固定资产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7. 对外投资活动

为严格管控投资风险，公司建立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并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决策程序，并依据投资规模，将审批权限划分至不同层级的决策机构，以强化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8. 对外担保活动

公司严格规范担保管理，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程序及日常管理要求，以有效防范潜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9. 关联交易活动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股东会与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制度严格执行，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规，未发生违反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的情形。

10. 企业文化

公司已将企业文化建设纳入治理体系，发布《公司的使命、价值观及倡导文化》，将“创新、诚信、贡献&分享”的价值观融入员工行为规范，并通过践行“追求卓越，质量为本；公平公正，绩效为先；主动服务，客户至上；简单开放，勇于担当；团队互信，共同成长。”的企业文化，有效强化了内部凝聚力。

11. 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与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董事会对每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12. 信息披露

公司已构建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为核心的信息披露内控体系，并持续有效执行。该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透明度。

13. 全资子公司管理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人治理结构与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与管理。在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及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机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均建立全面且高效的监督体系，确保其运营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合规要求。

14. 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具体包括资金管理、费用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财务分析、财务报表管理等，明确了审批、授权等内部控制环节。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财务报表等重点财务业务的管控。对于年度财务报告，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5. 人力资源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专门设立人力资源部门，并制定一系列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及《人才推荐奖励制度》等，构建了系统化的人才管理体系。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引进、培养、任用及评价机制，通过建立规范的招聘标准、明确岗位任职要求，严格把控人才选拔质量，不断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定期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及在职员工能力提升培训，强化员工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多元化激励措施，充分激发组织活力与员工潜能，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或小于利润总额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1.5%或超过利润总额的2%但小于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5%或超过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

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
- 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 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